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常駐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全部業務，所有營業額亦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均會常駐中國。目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黎振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授權代表胡先偉先生(執行董事)及黎振宇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兩名授權代表須於收到合理通知及有需要時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以即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
- (ii) 兩名授權代表亦可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候補聯絡人；
- (iv) 各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持有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規章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緊接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

本公司確認上述安排已經／將會實行。